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電子信箱：a3301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64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6476500-1. ods、376530000A114516476500-2. ods)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9月1日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B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

(一)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三年級，符合「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113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

三、獎學金申請作業如下：

(一)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113學年度成績單，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

(二)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於114年9月26日



子公換章

(星期五)下班前將「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如附件)函送該會，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原始可編輯檔)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iwlin@ocac.gov.tw)，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

(三)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不需另送至該會。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本縣各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5/09/05 10:27:4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19

線

(學校名稱)僑務委員會113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

獎學金類別	序次	校名		學院 (無者免填)	科系(無者免填)		姓名		民國出生日期 (yyymmdd) ex. 0981231	性別	僑居地	年級	學業			i 僑卡卡號	電子郵件 (發送數位證書使用)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中文	英文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學行	範例	國立僑務大學	National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University	僑務學院	僑務學系	Division of Overseas Communities Affairs	王大明	DA MING WANG	0981231	男	馬來西亞	3	85	90	90	1D0123456789	ocactest@ocac.gov.tw
學行	1																
學行	2																
學行	3																
學行	4																
學行	5																
學行	6																
學行	7																
學行	8																
學行	9																
學行	10																
學行	11																
學行	12																
學行	13																
學行	14																
學行	15																
學行																	
學行																	
共計				人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決行：

填表說明：請依填寫範例格式填列(含大、小寫)俾利彙整作業，謝謝合作

1. 校名、學院與科系(含中、英文)均請填列全銜。
2. 年級請以1、2、3類推填寫。
3. 學業平均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4. 大專院校填列上、下兩學期操行成績，各學期成績均需達甲等或80分以上。
5. 各校請詳實核對表格內容，以免僑生權益受損。
6. 為利本會後續作業事宜，本表係以超出A4紙張格式製作，紙本請以A4格式印出。
7. 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請以學校名稱存檔後，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iwlin@ocac.gov.tw
8. 有數位證書需求者，除需填寫上表電子郵件欄位外，仍需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紙本或線上填寫)，俾發送數位證書。
填寫連結：<https://fastsign.changingtec.com/r/reurl/11208100611/cv6RvMr>，QRcode如後。



僑務委員會113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撥款清冊

編號	校名(全銜)	學校帳戶全名	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帳戶號碼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填表說明：

1.校名請填全銜(電子收發文名稱)。

2.學校帳戶務必填寫帳戶名稱、銀行名稱、分行別及帳號，例：○○大學○○專戶

○○銀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3.電話與傳真請填寫區域號碼，例：(02)2327-2819。

4.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請以學校名稱命名存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承辦人，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 iwlin@ocac.gov.tw